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事聲字第3號

抗 告 人

即 異議人 劉月嬌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為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本文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係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親自收受本院113年度家事聲字第3號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，其於113年10月24日（以本院收狀章為準）始以「統合聲明異議人劉月嬌提出更正補正答辯聲明狀(一)」表明不服，顯已逾上開10日不變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